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

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以下专项意见：

本次编制的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及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，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徐丽军

张广宁

韩霞

2022 年 5 月 23 日